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城罚决字（2023）第01007号

当事人：赵雄

经本机关调查，现查明你违法事实如下：你于2023年7月7日实施了驾驶陕KE1594渣土车运输渣土途经神木市产业园区神风机械公司附近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7月7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3年7月7日，赵雄驾驶车辆陕KE1594运输渣土途经神木市产业园区神风机械公司附近未采取密闭防护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证据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神城登存通字（2023）第0002848号）；

证据二：现场勘验图，证明违法地点；

证据三：现场照片及说明，证明违法事实。

2023年7月7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神城罚先告字（2023）第01007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驾驶车辆陕KE1594运输渣土途经神木市产业园区神风机械公司未采取密闭防护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它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它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上述罚款，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刘孝宇 联系地址：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滨河环保中队

联系电话： 16609126270 邮政编码： 719399